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	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8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48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53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61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69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76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80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89
九、《反馈意见》第 10 题	101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21100-12 号

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为回复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回复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0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报告期末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部分相关情形存在变化，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针对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及/或目前发生的相关变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基础上，进行了更新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律师特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方能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已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逐项进行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已发行的股份性质相同，其所代表权利亦相同；各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溢价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65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战略发展方向；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线下营销渠道和服务体系，扩大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的压力，满足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

超过 18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渠道建设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30%。上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4.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江苏深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747,000,000	冻结	747,000,000
铁牛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5%	728,709,534	质押	645,849,058
				冻结	728,709,534
破产处置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465,665,328	-	-
国民数字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381,000,000	冻结	381,000,000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60,000,000	-	-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21,341,408	-	-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7,361,344	-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7,899,366	冻结	37,899,366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4,837,05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前10名股东中，江苏深商是发行人的重整投资人，国民数字、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江苏深商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他们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深商和国民数字、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国民数字、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国民数字、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可以控制发行人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因锁定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之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6 批）》及 2023 年第 3 号之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7 批）》，江南制造已就产品型号为 JNJ7000 的江南牌纯电动轿车及换电式纯电动轿车取得了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经本所律师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¹确认，上述 JNJ7000 的江南牌纯电动轿车及换电式纯电动轿车新获得准入的具体型号为 JNJ7000EVF、JNJ7000EVF2、JNJ7000EVF4、JNJ7000EVB2、JNJ7000EVF1、JNJ7000EVF3、JNJ7000EVF7。上述车型除 JNJ7000EVB2 外均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另，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²查询，截至查询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尚未公布 2023 年度的《特别公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名录》。鉴于发行人整车业务自停产后至今尚在恢复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江南制造和众泰制造存在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特别公示名单并进而丧失整车资质的风险仍未完全消除。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国外地区营业收入为 4,546,707.0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¹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

² <http://www.miit-eidc.org.cn/>

2023 年 1-3 月国外地区营业收入为 19,210,759.1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25%。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子公司还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和门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整车、汽车配件及门（防火门、防盗门等家用门），汽车整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15,192,844.11 元，总营业收入（《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为 783,172,718.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91.32%。

值得说明的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大门业主要从事门类制造销售业务，2022 年度金大门业的营业收入为 428,518,499.67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 783,172,718.60 元的 54.72%，其占比已经超过整车、汽车配件的业务收入，但相较 2021 年占比有所下降，上述情形系因发行人破产重整导致整车业务停滞尚未完全恢复而造成，具有阶段性和特殊性，并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实质变化。

发行人已经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的有关工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就 JN J7000 的江南牌纯电动轿车及换电式纯电动轿车取得了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大部分将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渠道建设项目，日后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仍是整车业务，并未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出现因汽车整车业务停滞导致门类制造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形，但是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 日，深交所同意撤销对发行人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虽然发行人整车业务生产经营尚未恢复到重整前水平，整车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在破产重整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汽车配件及门业（防火门、防盗门等家用门）业务并未中断经营。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11 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情况。根据对发行人战略重要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等因素，报告期更新后上海飞众不再纳入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工商信息更新如下：

（1）深康车身³

公司名称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永康市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东林
注册资本	34,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686618690

³ 指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铁牛车身”。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永康市市监局	

(2) 合肥亿恒

公司名称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合肥亿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与汤口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徐忠浪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84927815P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康车身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和拖拉机配件、夹具、检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销售(除轿车)；经营进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上海君趣

公司名称	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55E1P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众泰制造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电信业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40 年 8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其他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子公司情况请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表二。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审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动和更新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及其唯一

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的基本情况。经确认，2023 年 4 月 20 日，深商控股已免去黄继宏总裁职务。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深商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上海深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深商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信息咨询服务
3.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卸任）	股权投资
4.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卸任）	零售业
5.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卸任）	互联网服务
6.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卸任）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7.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卸任）	项目投资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卸任）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应链服务
10.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卸任）	房地产业
11.	深圳市深商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卸任）；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监事唐旭曾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卸任）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	项目、股权投资

	限公司	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卸任）	
13.	吉林海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医疗用品销售
14.	吉林真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15.	辽宁真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注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16.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卸任）	投资管理咨询
17.	吉林美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牲畜销售
18.	吉林易成畜牧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
19.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卸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智行牛（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22.	佛山深商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23.	佛山深商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24.	佛山深商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25.	珠海深商遴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
2.	深圳市易检通科技货代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3.	广东绿色家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任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
4.	河北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卸任）	电动车经销业务
5.	贵州国民运力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6.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7.	张家界市国民运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8.	深圳市国民旅行社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
9.	婺源县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0.	三亚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洛阳彼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2.	杭州彼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3.	郑州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4.	温州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5.	武汉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6.	保定彼创运力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17.	成都市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8.	深圳市深合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9.	南京沃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	肇庆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1.	烟台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2.	广州民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3.	广西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24.	广西国民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25.	江西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6.	丽江华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7.	三亚海棠湾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8.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继宏控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29.	唐山凯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30.	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卸任）	电动车经销业务
31.	云南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电动车租赁
32.	庞大集团	黄继宏实际控制，任董事长；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任董事	汽车销售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深商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卸任）
2.	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继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月 6 日卸任)
4.	深圳市前海深商博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卸 任）
5.	北京迅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卸任）
6.	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卸任）；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监事唐旭控 股
7.	深圳深民投控股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卸 任）
8.	深圳市张叶实业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卸任）
9.	深圳市丹宁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卸任）
10.	惠州市惠达电镀基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被吊销
1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继宏曾任总裁（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卸任）

3.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建仁控股
2.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建仁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3.	金马集团	应建仁控股并任董事；众泰汽车现任董事会秘 书杨海峰任董事
4.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建仁控股，并任董事长
5.	杭州易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建仁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6.	黄山金马典当有限公司	应建仁控股
7.	浙江众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建仁控股
8.	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	应建仁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9.	永康农商行	应建仁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卸任
10.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应建仁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卸任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参

股公司、分支机构”。

5.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康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吕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2.	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吕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吕斌担任执行董事
4.	陕西瑞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现任独立董事赵万华之妻王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德权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	福州众泰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续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补充更新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163.40	53.06	2.21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4.56	3.95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13.70
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0.21
合计		-	163.40	57.62	20.08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23%	0.08%	0.01%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 限额（元）	担保主债 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 权到期日
铁牛集团	合肥亿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19.6.10	2022.6.10
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	江南制造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20,000,000.00	2019.2.2	2021.2.1
铁牛集团	江南制造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0	2018.11.12	2020.11.12
铁牛集团、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制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0	2019.1.1	2021.12.31
铁牛集团	江南制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0	2020.3.23	2022.3.23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金马集团	众泰新能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2018.7.9	2020.7.6
铁牛集团、应建仁和徐美儿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6
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24,000,000.00	2019.11.12	2020.11.12
铁牛集团	众泰汽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00.00	2017.3.15	2023.3.15
铁牛集团、应建仁	众泰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00.00	2018.2.22	2021.2.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 限额（元）	担保主债 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 权到期日
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为牵头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永康农商行作为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为代理行的人民币 30 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00	2019.8.16	2023.8.14

3.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到期日
金浙勇	1,200.00	2020/3/20	290.00	2020/4/30
			45.00	2020/8/31
			855.00	2021/12/16
杨海峰	6.00	2020/4/30	6.00	2021/12/16
杭州易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2	100.00	2021/12/16
江苏深商	5,464.00	2021/11/17	3,924.00	2022/1/31
	1,200.00	2022/12/21	1,200.00	2023/2/1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君马	-	-	-	-	33,408.16	33,408.16	—	—
应收账款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预付款项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68	22.68	22.68	—
预付款项	烟台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9.13	19.13	1,368.62	—
预付款项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25.49	-	25.49	-	-	-	-	-
其他应收款	铁牛集团	-	-	-	-	202,847.39	202,847.39	226,762.11	202,847.39
其他应收款	长沙君马	-	-	-	-	273.60	273.60	—	—
其他应收款	长沙君马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250.96	250.96	—	—
其他应收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3.85
其他应收款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83	1.83	1.83	1.83
其他应收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0.04	0.04	0.33	0.33
其他应收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2.29	22.29	22.29	22.29				
其他应收款	马德仁	110.46	22.09	110.46	22.09	110.46	11.05	110.46	5.52

注：长沙君马、长沙君马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烟台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均曾为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上述余额为退出公司合并范围导致的关联交易应收、预付及其他应收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36.81
应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1,115.21
应付账款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	-	118.50	18.87
应付账款	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4.82	16.35
应付账款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	2.24	0.40
应付账款	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836.92
预收账款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3.21
其他应付款	黄山鸿宇车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⁴	1,739.85	1,739.85	1,739.85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深商	1,540.00	2,741.32	5,964.00	-
其他应付款	金浙勇	10.00	10.00	10.00	865.00
其他应付款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203.63
其他应付款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12.00	2.00
其他应付款	杨海峰	-	-	-	6.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易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0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

⁴ 黄山鸿宇车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上述余额为退出公司合并范围导致的关联交易其他应付余额。

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粤（2022）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54753 号	金大门业 （个人代 持）	惠州大亚湾澳 头中兴北路 189 号新力东 园 4 栋 2 层 04 号房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82,338.00 （共用宗 地面积）	2078.05. 12	无
2.	辽（2022） 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437824 号	金大门业	于洪区千山西 路 2-1 号（2-2- 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和商服 用地	55,734.40 （共用宗 地面积）	2083.04. 10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房产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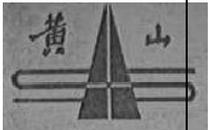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权利限制
1.	粤（2022）惠州市不 动产权第 4054753 号	金大门业（个 人代持）	惠州大亚湾汕头中兴 北路 189 号新力东园 4 栋 2 层 04 号房	住宅	117.41	无
2.	辽（2022）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437824 号	金大门业	于洪区千山西路 2-1 号（2-2-5）	住宅	43.51	无

3. 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君趣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239 号的办公场所已经于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上海君趣已迁至新址办公并不再续租上述场所。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截至查询日状态	类别	权利人
1.		152070	专用权期限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届满，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9	金马科技
2.		3351632	注册商标被撤销	12	江南制造
3.		9912985	已续展，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2	江南制造
4.		9998650	注册商标被撤销	12	江南制造
5.		28489597	注册商标被撤销	12	众泰制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查询日，相关具体

⁵ <http://wcjs.sbj.cnipa.gov.cn/>

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权维持”状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防盗门面板 (JD189 精雕)	外观设计	2022307484769	2023.03.21	2022.11.09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2.	防盗门面板 (JD011 压花)	外观设计	2022307477712	2023.04.28	2022.11.09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3.	防盗门面板 (JD181 精雕)	外观设计	2022307477708	2023.03.14	2022.11.09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4.	防盗门面板 (JD188 压花)	外观设计	2022307484773	2023.03.14	2022.11.09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5.	防盗门面板 (JD187 镶铝板)	外观设计	2022307477695	2023.02.24	2022.11.09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6.	内开门防插片开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056540	2022.08.23	2022.01.17	金大门业	原始取得
7.	一种组装式防蛀木门	发明专利	202010935081X	2022.10.28	2020.09.08	金大门业	继受取得
8.	基于最长电池寿命考虑的增程式电动汽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728875	2016.01.13	2014.03.03	众泰新能源	原始取得
9.	电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转向助力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89536	2012.09.12	2011.04.27	众泰新能源	继受取得
10.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1040182	2013.11.13	2011.04.21	众泰新能源	继受取得
11.	电动汽车电子刹车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40197	2014.05.14	2011.04.21	众泰新能源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2.	高压电气盒	发明专利	2009100981980	2011.04.13	2009.05.07	众泰新能源	继受取得
13.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舱盖涂装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769718	2019.09.20	2018.10.16	上海君趣	继受取得
14.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及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703312	2018.07.31	2017.09.29	上海君趣	继受取得
15.	一种中小型永磁电机定子与转子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346019	2019.09.20	2017.08.24	上海君趣	继受取得
16.	一种中小型永磁电机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0654078	2018.06.08	2017.08.24	上海君趣	继受取得
17.	一种涂装前处理沥液孔的预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537079	2023.02.28	2019.02.28	众泰制造	原始取得

2. 众泰新能源持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金大门业持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金马科技持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自身管理需要主动放弃，不再进行续费。

3. 专利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合肥亿恒 4 项被质押专利已经解除质押。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⁶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维持的专利均无质押登记。

（四）已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著作权未发生变

⁶ <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zscqcx/>

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液压机	66	10,950.05	873.38	7.98%
2	数控铣床	33	8,378.36	1,429.21	17.06%
3	总装输送线	1	3,247.86	1,380.25	42.50%
4	涂装生产线	2	3,077.49	157.92	5.13%
5	焊装生产线	1	2,980.00	869.10	29.16%
6	冲压生产 F 线	1	2,723.84	571.08	20.97%
7	生产线 E 线	1	2,605.87	1,148.12	44.06%
8	压力机	87	2,475.30	151.15	6.11%
9	合锻 2000T 液压生产线	1	2,225.94	450.62	20.24%
10	底盘线	54	1,947.89	273.95	14.06%
11	B11 总装抱架线改造	2	1,568.14	84.56	5.39%
12	机压机	5	1,489.01	208.07	13.97%
13	三分割精密冲床	9	1,156.77	421.62	36.45%
14	中涂面漆喷涂机器人系统	1	1,153.85	241.83	20.96%
15	1400 吨液压冲压线	1	1,143.59	262.99	23.00%
16	机械压力机	6	1,143.02	111.15	9.72%
17	自动化送料机器人	1	1,140.29	562.53	49.33%
18	B11 焊装主线及门盖机器人包边线	1	1,076.92	129.51	12.03%

（六）不动产抵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不动产抵押合同。

（七）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情况，详述如下：（1）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2）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3）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况；（4）补充

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5）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6）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7）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合肥亿恒	汽车零部件	根据《价格协议》确定	供货存续期内有效	2020.1
合肥翊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亿恒	汽车冲压件	根据《产品价格协议》确定	有效期至 2023.12.20，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2021.12
安徽鸿源达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亿恒	汽车零部件	根据《产品采购价格协议》确定，每年12月前重新谈定	有效期至 2022.12.31，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30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延长，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22.5
律赛国际贸易（永康）有限公司	众泰制造	汽车整车	2022年-2023年销售计划为10,000台T300 SUV车型，按照附件车辆配置的港口交货含税价格为69,156元人民币/台（价格在2023.10.31前有效）	有效期至 2027.12.31	2022.12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年度采购合同或正在履

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名称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金大门业	浙江开启门业有限公司	钢木门整门	规格数量见金大订单，单价按金大销售价的 70% 计算	2019.12
金大门业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钢木门及室内门	根据金大门业订单	2020.1
金大门业	浙江耀昇工贸有限公司	钢制门整门	根据甲方发送的《购销合同》	2021.11
永康众泰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辅助系统及电子制动系统设计开发	6,087.85 万元（不含税）	2022.7
江南制造重庆分公司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165.95 万元	2022.11
江南制造重庆分公司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88.08 万元	2022.1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合同借款期限
1	众泰制造	永康农商行		20,700.00	2022.6.28-2026.12.21
2	深康车身	永康农商行		19,400.00	2022.6.27-2026.12.21
3	众泰汽车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3.2.14-2023.8.14
4	江南制造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⁷	留债	52,168.75	2021.12.01-2026.12.21
5	众泰汽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8,929.95	2021.12.01-2026.12.21

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留债通知书未注明具体金额。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记录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债务为 52,168.75 万元，已通过银行函证确认相符。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合同借款期限
6	众泰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2,377.34	2021.12.01-2026.12.21
7	众泰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0,192.14	2021.12.01-2026.12.21
8	众泰制造	总部中心		10,670.43	2021.12.01-2026.12.21
9	江南制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9,886.74	2021.12.01-2026.12.21
10	江南制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143.76	2021.12.01-2026.12.21
11	众泰汽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变现	26,105.71	2021.12.29-
12	众泰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7,069.22	2021.12.29-
13	江南制造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长沙长银经开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6.59	2021.12.29-
14	众泰汽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5,112.67	2021.12.29-
15	众泰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4,055.07	2021.12.29-
16	众泰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9,881.42	2021.12.29-
17	众泰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8,136.87	2021.12.29-

（二）侵权之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重大异常，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外，相关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0.07.16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8 项议案
2.	2021.01.28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21.02.09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1.03.26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21.05.2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议案
6.	2021.11.09	出资人组会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1 项议案
7.	2021.11.17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议案
8.	2022.02.17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项议案
9.	2022.05.18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议案
10.	2022.10.18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11.	2022.12.21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项议案
12.	2023.03.16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0.01.02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0.01.03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3.	2020.04.24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0.04.29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 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1 项议案
5.	2020.06.22	第七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5 项议案
6.	2020.07.10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7.	2020.08.28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 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4 项议案
8.	2020.10.30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 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9.	2021.01.1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0.	2021.01.22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11.	2021.03.08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2.	2021.03.26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 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2 项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3.	2021.0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8 项议案
14.	2021.08.27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项议案
15.	2021.10.29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6.	2021.12.30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喻黎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 项议案
17.	2022.01.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18.	2022.02.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4 项议案
19.	2022.04.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4 项议案
20.	2022.04.28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21.	2022.06.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2.	2022.08.0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 项议案
23.	2022.10.28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24.	2022.10.31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	《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1 项议案
25.	2022.12.02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 临时会议	《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26.	2023.02.24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27.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4 项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0.01.03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0.04.29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 项议案
3.	2020.06.22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 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1 项议案
4.	2020.08.28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项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5.	2020.10.30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 项议案
6.	2021.01.11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7.	2021.04.28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4 项议案
8.	2021.08.27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项议案
9.	2021.10.29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 项议案
10.	2022.01.25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项议案
11.	2022.02.17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12.	2022.04.25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0 项议案
13.	2022.04.28	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14.	2022.06.10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15.	2022.08.08	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项议案
16.	2022.10.28	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17.	2023.02.24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次临时会议	
18.	2023.03.29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4 项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金大门业及合肥亿恒因分别于 2020 年与 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上述两家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继续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受税务行政处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1.	2022.7	8,000.00	江南制造	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24 号）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批准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众泰制造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其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证人	发证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91330784753 017464X002 K	2023.01.01- 2027.12.31	众泰制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新增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质量控制相关认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质量控制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机构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JNJ7000EVF/JNJ7000EVF2/JNJ7000EVF4 型纯电动轿车（新能源汽车）符合 CNCA-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11101531534	江南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JNJ7000EVF7 型换电式纯电动轿车（新能源汽车）符合 CNCA-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11101531536	江南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JNJ7000EVF1/JNJ7000EVF3 型纯电动轿车（新能源汽车）符合 CNCA-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2011101515559	江南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查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众泰新能源	河南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浙 0784 民初 135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25.92	本案发行人方作为原告，暂未涉及对方反诉。该案被告是发行人的汽车经销商，因其未按时支付购车款，故发行人一方诉请被告支付购车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	众泰汽销	南昌雄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林高进	(2023)浙 0784 民初 1358 号	追偿权纠纷	1,104.48	本案发行人方作为原告，暂未涉及对方反诉。该案被告是发行人的汽车经销商，双方约定被告通过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发放贷款方式支付购车款，但因其违约导致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故发行人以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为共同被告诉请二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	万奇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	(2023)浙 0784 民初 909 号	定作合同纠纷	1,102.26	原告对双方长期采购合同相应款项的支付存在争议而提起的诉讼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江南制造	(2022)湘 0121 民初 18307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069.94	原告对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债权审查结果存在异议而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	-------------------------	----------	----------	-----------------------------------	----------

注：上述序号4.的未决诉讼所基于的相关债权均发生于“1+8”破产重整公司重整之前，该等债权债务均已纳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偿债范围，并已在重整计划中对该笔债权可能发生的清偿预留了资金和股票。待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该等债务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上述序号 1. 和 2. 系发行人子公司众泰新能源、众泰汽销作为原告，暂未涉及对方反诉，其案件结果如何均不会导致资金从发行人流出，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3. 未决诉讼所主张债权发生于发行人子公司永康众泰破产重整之后，该案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上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6 日，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向江南制造广西分公司、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覃塘税二分罚〔2023〕1 号、覃塘税二分罚〔2023〕2 号），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江南制造广西分公司与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被处以 2,000 元罚款。

上述两公司缴纳上述罚款，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清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未发现江南制造广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处罚依据法规，江南制造广西分公司与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因情节严重情形而被处罚。另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⁸对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标准。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深商、国民数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深商、国民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黄继宏于补充核查期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中民投时任总裁黄继宏作为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中民投合规、及时披露义务，对中民投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故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对黄继宏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上述纪律处分未达到公开谴责以上，不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⁸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告信息、与交易所往来函件，并在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对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8.63%。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并测算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结合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或安排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 100 名股东名册；3. 查阅了确认铁牛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处置方案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及其附件；4. 计算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发行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5. 与铁牛集团破产管理人访谈确认了铁牛集团所持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6. 与申请人破产管理人访谈确认了破产处置专户所持股份的处置进展及后续安排；7. 获取了江苏深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出具的《承诺函》；8. 获取了江苏深商和深商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对其财产状况、资信状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发行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江苏深商、铁牛集团、破产处置专户、国民数字，其中江苏深商、国民数字为一致行动人，破产处置专户所持股票系未向破产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在不考虑铁牛集团所持股份因破产清算而减持及破产处置专户股份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 1,512,764,321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1,227,671,288	1,227,671,28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7,671,288	1,227,671,288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0
	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35%	18.73%
	表决权比例	26.82%	20.16%
铁牛集团	持股数量（股）	728,709,534	728,709,534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8,709,534	728,709,534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0
	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4.45%	11.12%
	表决权比例	15.92%	11.97%
破产处置专户	持股数量（股）	465,665,328	465,665,32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465,665,328	465,665,328
	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23%	7.10%
	表决权比例	0	0

本次发行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73%股份，与铁牛集团持股比例相差 7.61%，仍存在较大差值。

(2) 铁牛集团所持股权处置方案及其影响

铁牛集团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依法宣告破产。根据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永康法院裁定确认的《关于铁牛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和《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置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对于存在质押的股份，经质权人申请予以拍卖；对于无质押股份采用实物（股票）抵债的方式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上述处置方案执行过程中，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逐渐减少直至不再持有。因此，随着铁牛集团所持股份不断减持，将有利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巩固其控制权。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铁牛集团持股数量为 728,709,534 股，较 2022 年 9 月 30 日减少 57,540,841 股，其中发行人取得的铁牛集团破产清算分配的 26,630,48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3）破产处置专户股权处置方案及其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破产处置专户持股数量为 465,665,328 股。其中，因债权人申请暂时代管、因债权人原因尚未按重整计划领受、债权金额尚待裁定确认等原因而留存的偿债股票合计 244,220,694 股，其余系为账面有记载但尚未申报的债权所预留的偿债股票资源。

根据《重整计划》：①对于债权人未申请继续代管或因债权人原因未按规定领受的股票，在申请人重整程序被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满三年仍不领受的，则将在期满后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②债权金额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待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予以分配；③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经申报后，按照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分配方式分配，如在申请人重整程序被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满三年仍无人主张权利，则将在期满后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另外，上述破产处置专户中的股票涉及的债权人单个主体预期可取得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发行前已发行总股数的 1%、不超过按发行上限发行后总股本的 0.7%，因此不会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破产处置账户中的股票均为预期将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如有剩余

将予以公开处置。破产处置专户中的股票涉及的债权人单个预期可取得的股票数量较少，不会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对控制权的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1,512,764,321股计算，极端情况下，如拟发行股份为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则其将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3.08%，超过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差额为4.35%，对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的预案中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从而保证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确保黄继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在发行过程中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针对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以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 本次发行中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避免因本次发行导致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失去控制权。

2. 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

江苏深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出具的承诺：2024年12月31日前，除铁牛集团外，若某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10%时，江苏深商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司法竞拍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保持或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届时江苏深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将遵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铁牛集团持有股份中已质押股份645,849,058股，持股

比例为12.81%。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为9.85%。在该等股份进行拍卖时，若某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不包括江苏深商及/或江苏深商的一致行动人）拍得全部股份，且该投资人已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10%时，根据江苏深商及黄继宏出具的承诺，亦将触发江苏深商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条件。

（三）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1. 财务状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成立于2020年9月，是深商控股作为重整投资者参与众泰汽车破产重整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型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商控股是由79家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从事金融服务类、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的大型民营企业，其注册资本102,200万元。

深商控股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755,928.88	3,759,594.15	3,847,182.46	2,820,883.64
负债总额	2,553,360.64	2,515,934.28	2,341,228.61	1,611,193.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2,568.24	1,243,659.87	1,505,953.85	1,209,689.65
营业收入	571,933.38	2,680,631.55	2,877,656.72	1,286,584.09
净利润	-39,683.94	-253,945.87	199,894.30	46,441.09

深商控股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和投资收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商控股拥有货币资金15.61亿元，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此外，深商控股总资产达375.60亿元，净资产为120.26亿元，资产规模较大，其可进一步通过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获取子公司分红收益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2. 信用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深商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深商控股未发生不良类负债，无失信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公开信息，深商控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深商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唯一股东，其资产规模庞大，信用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为江苏深商增持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仍能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已经预设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同时江苏深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已经出具承诺在必要时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措施或安排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申请人进行外部收购补足研发能力。请申请人说明：（1）上海君趣历史沿革及成立以来各年经营情况，收购上海君趣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键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2）获得上海思致授权的技术平台、车型、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的内容及授权情况，获取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3）募投项目技术、管理、客户等是否来自上海君趣、上海思致，是否与两者的其他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⁹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仅涉及因相关情形发生变化，需相应更新回复内容的部分，更新部分标题序号不连续是为方便与《补充法律意见（一）》对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了上海君趣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主体的历史沿革；2. 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以及商业合理性等；3. 获取了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了解相关评估方法、主要假设及参数、评估价值；4. 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海思致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了解协议签署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协议执行情况；5.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建设内容从技术、管理、客户等角度分析与上海君趣、上海思致的关联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海君趣历史沿革及成立以来各年经营情况，收购上海君趣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键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上海君趣历史沿革及成立以来各年经营情况

（1）上海君趣历史沿革

1) 上海君趣设立

2020 年 7 月 30 日，吴云飞和陆霞签署了《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君趣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55E1P 的《营业执照》。

上海君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云飞	95.00	95.00%
2	陆霞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上海君趣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君趣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吴云飞、陆霞

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君趣 95% 和 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君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上海君趣成立以来各年经营情况

2020 年成立的上海君趣，致力于打造具备整车研发、三电系统、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生态运营等全链条研发、设计、销售、运营能力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发行人完成对上海君趣的收购后，将其定位为发行人设立在整车人才高地上海的研发中心。

上海君趣设立时间较短，整体上仍处于投入期，其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51.72	12,816.00	2,024.41
净资产	-3,887.30	-3,150.09	67.65
营业收入	-	7.00	3.24
净利润	-737.21	-2,559.33	-33.54

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完成对上海君趣的收购后，团队建设进程加快，公司总人数已由 2021 年底的 33 人增长到 2023 年 3 月底的 177 人。

2. 收购上海君趣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收购上海君趣的背景、过程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车企、互联网造车企业、科技巨头均纷纷加码这一赛道，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新产品不断推出，技术快速迭代的竞争特点。对整车企业而言，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基于核心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品质，是建立竞争优势，获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重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重心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聚焦，亟待进一步补充、完善、提升研发团队力量，快速补足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与上海君趣团队接洽，并从研发团队基础、核心人员从业经历、研发团队构建能力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尽调，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君趣。

1) 设立上海研发中心是公司快速补足研发能力的有效方式

上海拥有中国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坐拥产业、人才、技术等诸多资源优势，是中国汽车工业的排头兵。整车企业方面，上海是上汽集团所在地，同时也是通用、福特、沃尔沃、捷豹路虎等知名整车外资车企的中国总部。零部件方面，上海聚集了博世、大陆、采埃孚、麦格纳、李尔、佛吉亚、安道拓、固特异等众多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中国总部，同时也是本土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的聚集地。覆盖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优势，使得上海成为汽车产业的人才聚集地。近年来，行业内快速涌现出的蔚来、威马、爱驰等造车新势力的总部均位于上海。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以充分利用其人才聚集优势，是发行人快速补足研发能力的有效方式。

2) 上海君趣核心团队拥有良好的可构建性

截至收购基准日，上海君趣已基本搭建了覆盖整车基础架构、车身工程、底盘系统、智能网联、整车集成、试制试验、车辆性能等关键岗位的基础研发团队框架。核心团队均为新能源整车研发领域的资深从业人员，不但具有丰富的整车产品开发经验，还具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可快速、精准触达发行人

需要补充和强化的关键岗位人员，助力发行人以外部引进的方式，实现人才队伍的快速扩充。

（2）收购上海君趣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2]第 003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70.30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收购上海君趣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

该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收购价与评估价接近，价格公允合理。

3. 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键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从经营情况和关键技术人员方面来看，发行人完成对上海君趣的收购后，团队建设进程加快，上海君趣总人数由 2021 年底的 33 人增长到 2023 年 3 月底的 177 人，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得到有效充实，研发团队实力得到快速有效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得到提高，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奠定了基础，实现了预期的收购目标。

从技术设备方面来看，上海君趣作为一家以研发为核心的智力密集型初创企业，收购时点仍处于团队搭建和磨合阶段，不涉及生产环节，对发行人技术设备方面的影响不显著。

（二）获得上海思致授权的技术平台、车型、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的内容及授权情况，获取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1. 获得上海思致授权知识产权的内容及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思致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之授权协议》，上海思致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内容包括与许可车型相关的全部必要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造型、整车设计图纸、全部零部件的设计图纸、三电系统、电子电器架构、ADAS 和车联网开发成果、许可技术、专有技术、体系、方法、工艺、专利、产品及生产工艺等，授权期限为十年。被许可方有权为生产制造许可车型的目对上述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测试、优化、调整及延伸开发改进等，以使其能够被应用到真实的工厂生产制造中，且性能、参数、质量等满足其潜在目标客户及商业化的需要。

2. 获取授权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获取授权的背景和过程

刚经历过破产重整的发行人，处于新车型的断档期，亟待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授权的方式，与外部车型平台合作，在相对成熟的平台上进行优化和再创新，为新产品的快速推出和持续迭代奠定基础，契合发行人当前发展阶段现状的经营策略。

上海思致成立于 2008 年 8 月，系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智能汽车系统、基于大数据与云计算的车联网服务的设计、研发、验证、供应商管理的汽车工程技术公司。由于经营陷入困境，上海思致难以自行落地生产其研发的车型，为盘活已研发的车型无形资产、改善自身经营状况，上海思致积极寻求对外合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思致将其研发的车型及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公开渠道查询，近年来发生的车型平台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北汽蓝谷子公司）	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Steyr USA LLC	BE21 平台的平台架构底盘技术等知识产权	5,000 万元欧元	双方商定
SF MOTORS, INC（赛力斯子公司）	ELECTRIC LAST MILE, INC.	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使用 EC35 和 D51 的知识产权（不包含商标）	许可费（入门费）为 500 万美元，在被许可方销售产品后，收取 100 美元/台许可费，直至累计收到 1,000 万美元（10 万台车）	双方商定

由于车型市场定位、产品创新性、市场销售预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车型平台知识产权授权费之间的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定价方式和价格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综合评估汽车授权许可费的市场价格以及自行研发投入预计费用，并经与上海思致协商一致，确定相关技术授权许可费为 1 亿元，许可费的计算方式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作价公允。

3. 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授权车型系上海思致自主研发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上海思致，截至目前，授权协议正常履行中，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

（三）募投项目技术、管理、客户等是否来自上海君趣、上海思致，是否与两者的其他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共性技术研发、研发中心建设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	开发 B21EV、B41EV、B11EV、B31EV 四款新能源智能网联乘用车

	车
共性技术研发	进行 800V 高电压平台技术、可全域控制的 OTA 技术等行业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
研发中心建设	购置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相关的设备

（2）项目与上海君趣和上海思致的关联性

从技术角度来看，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子项目拟开发的四款车型中，B21EV 拟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成熟 B2 平台进行再创新开发；B41EV 拟在借鉴上海思致授权车型平台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主流技术及市场需求，对三电系统、驱动方式、智能座舱系统等升级改造而来；B11EV 和 B31EV 尚处于项目预研阶段，其设计方案将在综合评估产品市场定位、市场主流技术平台演进方向及三电系统供应链体系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从管理角度来看，发行人完成对上海君趣的收购后，以上海君趣为基地，全力打造和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上海君趣是本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参与方。上海思致与发行人之间系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关系，不存在管理上的关联性。

从客户角度来看，本募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存在客户来自上海君趣或上海思致情形。

（3）是否与上海君趣和上海思致的其他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上海君趣事项已完成交割，上海君趣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至今，双方未就收购事项产生过纠纷。

上海思致对发行人的授权系盘活已研发的车型无形资产、改善自身经营状况的需要，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发行人与上海思致股东未发生过纠纷情形。

2. 渠道建设项目

“渠道建设项目”拟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和线下自营门店建设，构建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来自上海君趣或上海思致情形，与两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收购上海君趣系进一步补充、完善、提升研发团队力量，快速补足新能源汽车正向研发能力的需要，其定价是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收购价与评估价接近，价格公允合理。收购完成后，上海君趣成长迅速，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得到有效充实，研发团队实力得到快速有效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得到提高，实现了预期的收购目标；2. 刚经历过破产重整的发行人，处于新车型的断档期，通过授权的方式，与外部车型平台合作，为新产品的快速推出和持续迭代奠定基础，契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同时，上海思致存在盘活已研发的车型无形资产、改善自身经营状况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君趣将其研发的车型及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给发行人使用。授权定价是在参考汽车授权许可费的市场价格以及自行研发投入预计费用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作价公允；3. 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内容中，拟开发的四款车型中的 B41EV 拟在借鉴上海思致授权车型平台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升级改造而来，上海君趣已成为发行人布局在上海的研发基地，是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参与方，除此之外，不存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来自上海君趣和上海思致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因属于变现资产、留债资产而受限，部分复工复产使用的场地包括租赁用地及部分留债抵押资产。请申请人说明：（1）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申请人资产的比例，变现资产预计处置的计划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的依据；（2）复工复产使用的场地的具体情况，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和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租赁用地，如涉及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受限资产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询问公司管理层，并对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变现资产处置计划及留债方案，分析变现资产处置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公司留债债务偿债能力；2. 获取公司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前次租赁合同、租赁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核查不动产权证是否已办理完毕，核查用途是否与不动产权证相符；3.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分析是否存在租赁用地相关权属风险；4.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并获取公司受限资产清单；5. 访谈公司重整管理人，确认受限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并获取相关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件；确认相关债权人是否已纳入重整计划获得赔付；确认受限资产是否存在潜在诉讼及仲裁风险。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申请人资产的比例，变现资产预计处置的计划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的依据

1. 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申请人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末，公司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现资产		留债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4,597.69	16.33%	-	-
土地使用权	3,614.02	0.52%	49,255.74	7.02%
房屋及建筑物	8,742.16	1.25%	25,490.02	3.63%
机器设备	-	-	546.94	0.08%
上海飞众100%股权 ^注	4,086.84	0.58%	-	-
小计	131,040.70	18.68%	75,292.70	10.73%
总资产	701,601.60			

注：上海飞众100%股权被质押作为变现资产，以上海飞众单体报表的总资产计算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68%和10.73%。

2. 变现资产预计处置的计划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有变现资产的用途及预计处置计划如下：

变现资产	债权人	当前用途/状态	预计处置计划
应收账款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长沙长银经开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湘江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获得财政拨付后予以偿付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长沙长银经开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协商中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生产经营处于暂停状态	出售股权变现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行政和研发人员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	协商中

如上表所示，若变现资产被上述债权人强制执行，由于变现资产均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资产，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的依据

(1) 发行人留债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留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留债资产	当前用途/状态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生产经营处于暂停状态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	生产经营处于暂停状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众泰汽车部分生产经营用地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金大门业生产经营用地
-------------------------	------------

如上表所示，现有留债资产包括公司处于暂停状态的生产经营场地以及部分正常生产经营场地。

（2）发行人留债债务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留债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具体留债方案如下：

① 留债期限：5年；2022年为第1年，2023年为第2年，2024年为第3年，2025年为第4年，2026年为第5年。

② 留债利率：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0个基点确定，利息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每年未偿付留债本金金额。

③ 还款方式：本金按前低后高的原则进行清偿，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按照留债本金的10%、20%、30%、40%进行清偿。每年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首个付息日为2022年12月21日，首个还本日为2023年12月21日。

④ 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2）留债债务偿还风险分析

考虑到发行人需要时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上述留债方案给予了公司较为充裕的缓冲期。根据《重整计划》，留债债务的本金按前低后高的原则进行清偿，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按照留债本金的10%、20%、30%、40%进行清偿。公司五年内各期需偿还的留债债务比例前低后高，初期偿债压力较小，且留债利率3.65%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相比较低。

2022年6月，经过公司与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将四笔留债债务置换为三笔长期借款及一笔短期借款，本金偿债安排由10%、20%、

30%、40%变为10%、20%、20%、50%，公司偿还债务压力得到进一步缓解。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9.22亿元，其中受限资金8.67亿元，受限资金中，除用于重整计划中现金偿付和专用资金外，剩余资金可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将得以加强，有助于开发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随着2022年下半年公司汽车整车业务恢复生产经营，预计将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并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留债债务发生实质违约的风险进一步降低。

3) 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留债资产系留债债务原有的财产担保，若公司履行完毕留债债务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再具有强制处置资产的权利。

如前所述，发行人留债债务发生实质违约的风险较小，因此，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4. 即使留债资产被处置，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留债资产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系永康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经营使用，该基地目前用于生产T300/T300EV汽车，批复产能为5万辆。除永康基地外，公司重庆生产基地也具备生产T300/T300EV汽车的能力，且批复产能为10万辆。即使出现未预见因素导致永康生产基地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发行人仍具备一定的汽车整车生产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复工复产使用的场地的具体情况，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和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目前复工复产使用的场地为重庆厂区与永康厂区，其中，重庆厂区系公司向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永康厂区为公司自有土地，目前为留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7343号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土地使用权 149,276.61/房屋建筑 81,294.29	工业用地/ 工业	2047年11月07日止

重庆厂区所在场地原系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有，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成立，由陈孝祝持股51%、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2021年3月31日以前，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租用该厂区部分厂房，用于生产汽车整车，自重庆厂区投入生产以来曾为公司生产超过3万辆汽车。

目前该场地为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2022年8月，公司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重庆市璧山区众泰路1号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场地、相关经营及生产设备等租赁给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用途为汽车生产，租赁期限为2022年8月15日至2030年8月14日。公司在原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用于生产新汽车产品。

公司租赁的重庆璧山厂区不动产权证均已办理完毕，均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96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楼	16,708.6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2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657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2-A#楼	658.37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3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05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2-B#楼	1,725.4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4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354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3#楼	16,708.6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5	渝(2022)璧	重庆两山	璧山区璧泉	21,033.4	工业用地/	2065年10

	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82号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街道新立路76号4号楼		工业	月29日止
6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88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5#楼	20,634.79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7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12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6#楼	29,814.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8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64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7#楼	26,082.59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9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63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8#楼	29,631.5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0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58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1#楼	20,769.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1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00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2#楼	304.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2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728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3#楼	304.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3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779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4#楼	304.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4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598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5#楼	5,298.45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2065年10月29日止
15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22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6#楼	5,290.13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2065年10月29日止
16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772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7#楼	212.85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5年10月29日止
17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701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8#楼	520.6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8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881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19#楼	67.0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19	渝（2022）璧	重庆两山	璧山区璧泉	272.46	工业用地/	2065年10

	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848号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街道新立路76号23#楼		工业	月29日止
20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6412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24#楼	9,753.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年10月29日止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租赁用地，如涉及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自有土地，不涉及租赁用地。渠道建设项目包括线下营销渠道的建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将选取使用权属清晰的合法建筑物，并将与出租方依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不会涉及使用租赁土地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租赁土地相关权属风险。

（四）受限资产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目前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股权等，主要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变现资产、留债资产以及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资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涉及诉讼及仲裁风险的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变现资产	不存在，已全部纳入重整计划	若未能与债权人就处置变现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未能偿还对应债务，将面临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留债资产	不存在，已全部纳入重整计划	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偿还债务，将面临被债权人起诉的风险
浙2018永康不动产权第0012228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5800号、00005801号、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9037号、0029044号、0001466号、0001467号、0001468号、0001469号	不存在，仅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将面临被债权人起诉的风险

纯电动轿车(浙GP2A56), 精灵电动小轿车(浙GP156M), 东风牌载货汽车 (浙GLE705), 众泰牌 JNJ7161A(浙 GU0U80), 欧力威对标车 1 台 (浙 GD09718), 汉腾 X7 (浙 GF02136、07338、00758)	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已结案, 债权人已纳入重整计划并获得赔付, 受限资产尚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债权人可能重新起诉
--	--	-----------

如上表所示, 公司受限资产均不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形。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受限资产相关债务, 将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末, 公司变现资产、留债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68%和10.73%; 公司正与债权人协商变现资产处置计划, 相关资产处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留债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2. 公司目前复工复产使用的场地为重庆厂区与永康厂区, 其中租赁的重庆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租赁土地, 预计不存在租赁土地相关权属风险; 4. 公司受限资产为重整计划中的变现资产、留债资产、银行借款抵押物以及尚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的车辆, 不存在因诉讼或仲裁受限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 将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申请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当充分说明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 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是否存在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说明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全面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到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涉诉、涉裁清单，以及未决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相关裁判文书等书面资料；2. 查阅发行人日常与一般诉讼、发行人破产重整案件相关的公告；3. 查阅了铁牛集团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以及铁牛集团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公告；4. 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5. 走访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获取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件的案卷资料；6. 与发行人、铁牛集团破产管理人、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面谈；7. 获取了发行人、江苏深商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8.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涉裁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 破产重整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

（1）破产重整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因涉及债务危机和诉讼危机，公司及下属江南制造、众泰新能源、杰能动力、杭州益维、众泰汽销、永康众泰、众泰制造、深康车身等八家子公司（以下称“‘1+8’破产重整公司”）分别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已在 2021 年末完成破产重整。除去管辖权纠纷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和保全案件、非讼程序民事案件和少量无法识别案由/给付内容的案件，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1+8”破产重整公司共涉及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165 件（民事诉讼二审案件不作为独立案件计算）；其中发行人一方作为被告的一审案件共 1,135 件，总涉案金额累计约 70 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案件的概览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被告案件数量	被告案件金额 (万元)	未决被告案件数量	未决被告案件合计金额 (万元)
合同纠纷	962	640,980.24	2	1,269.40
劳动争议	49	785.31	0	0

侵权责任纠纷	33	12,084.78	2	1,013.36
其他案件	91	48,725.79	7	2,520.66
总计	1,135	702,576.12	11	4,803.42
破产重整完成后，新增案件 43 起，其中被告案件 34 起（已包含在上述 1135 起被告案件内），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被告案件数量	被告案件金额（万元）	未决被告案件数量	未决被告案件合计金额（万元）
合同纠纷	5	1,761.94	2	1,269.40
劳动争议	2	47.78	0	0
侵权责任纠纷	2	1,013.36	2	1,013.36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	7,934.64	7	2,520.66
其他案件	4	188.85	0	0
总计	34	10,946.56	11	4,803.42

（2）破产重整对相关诉讼、仲裁的影响

1）破产重整前已经发生的诉讼、仲裁

企业重整程序是在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足额清偿时，使得所有债权人能够得到最大限度清偿的一种债务重组机制。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伴随着债务人所负债务的重组和债务的减免。企业在进入破产重整后，此前发生的债务关系均属于破产债务，债权人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获得对破产重整计划的决策权，并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表决权，集体决定是否接受破产重整计划。破产重整计划在经过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通过并经法律裁定后生效执行，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均应遵守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

就上述“1+8”破产重整公司而言，除部分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留债待偿外，其余普通债权、劣后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均在重整计划中，规定通过现金、债转股等形式清偿或予以豁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1+8”破产重整公司已经依据重整计划承担了相应债务。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1+8”破产重整公司不再对依重整计划

减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如上所述，发生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在破产重整中进行了重组、清偿或豁免。“1+8”破产重整公司在破产重整前所负的债务得到了彻底清理。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提起诉讼、仲裁所依据的法律关系已经消灭或变更。基于重整计划的生效裁定的既判力，“1+8”破产重整公司可以向相关法院或仲裁庭申请终止相关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并解除相关保全措施。“1+8”破产重整公司在破产重整之前涉及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不会对完成破产重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结案程序以及银行账户解封、查封资产解封等相关诉讼保全措施的解除程序。

2) 破产重整完毕后，债权人对破产债权重新提起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根据上述规定，即便是相关债权人对于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存在异议，甚至提起破产债权相关诉讼的，亦不能推翻重整计划的法律效力，该等债权仍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从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中予以偿付。

3) 诉讼案件涉及债权未申报债权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诉讼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待清偿的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均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据此，即使未申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这些债务仍将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为账目记载但未申报债权的债务预留了相应的偿债资源，且均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待后续分配，故上述可能发生的案件所涉的有待清偿的债务将通过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方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得到有效清偿，不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除去管辖权纠纷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和保全案件、非讼程序民事案件和少量无法识别案由/给付内容的案件外，除纳入破产重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自2019年至2023年4月26日涉及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41件（民事诉讼二审案件不作为独立案件计算），其中发行人一方作为被告的共252件，其中未决案件2起。

公司名称	2019 年至今经营情况	被告案件数量（件）	未决被告案件数量（件）	未决被告案件合计金额（万元）
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	0	0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1	0	0
合肥亿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6	0	0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33	0	0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7	0	0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度 5 月业务停滞	15	0	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度 5 月业务停滞	70	0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度 3 月业务停滞	23	0	0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度 2 月业务停滞	2	1	803.36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度 9 月业务停滞	5	0	0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度 9 月业务停滞	80	1	167.14
总计	—	252 ¹⁰	2	970.50

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¹查询确认，临沂卓泰

¹⁰ 其中一起案件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亿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故案件总数为 252 件而非 253 件。

¹¹ <http://zxgk.court.gov.cn/>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仍存在执行案件未结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在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上述子公司无法履行相关裁判文书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的责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公司予以注销、破产或转让。因此，该等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未决及新增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重要变化”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解决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 29 起。其中发行人一方作为被告尚未解决的案件共计 9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2,631.22 万元，平均标的金额为 292.36 万元；发行人一方作为原告尚未解决的案件共计 20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3,226.25 万元，平均标的金额为 161.31 万元。上述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相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中，序号4.所列纠纷系与已经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的诉讼，该等债权债务均已纳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偿债范围，并已在重整计划中对该笔债权的清偿预留了资金和股票。待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该等债务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故即便该等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损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清偿的各项债务已经进行清偿或提存、预留。相关破产债权人如未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或对债权金额及清偿方

式仍存异议的，仍可能继续对“1+8”破产重整公司提起诉讼。即使因破产重整前的债务而产生其他新的诉讼、仲裁并且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发行人承担相应债务的，发行人亦可从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中予以偿付。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未决案件列表序号1.-3.所列纠纷预计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爆发诉讼危机并进行破产重整，但破产前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诉讼已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解决或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但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解决的相关诉讼、仲裁总体金额不大，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及发行人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历史上涉及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已经通过破产重整得到解决；2. 发行人及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在破产重整后新增的未决诉讼大部分系纳入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使因破产重整前的债务而产生其他新的诉讼、仲裁并且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发行人承担相应债务的，发行人亦可从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中予以偿付；此外少部分新增的未决诉讼虽未纳入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关系，但涉案金额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 部分当事人为发行人多家子公司的，未纳入破产重整案件的子公司因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但该等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及八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3.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面谈确认；4.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多个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5. 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适用法律、规定及裁量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
1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仍在使用而被处以罚款 4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属于最低幅度的处罚，其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已完成信用修复，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记录为零”。
2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而被处以责令改正，并没收当事人生产的检验不合格的钢制隔热防火门 50 樘及罚款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处罚幅度下处罚；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食堂卫生不符合卫生标准而被处以警告	-	警告处罚，未罚款
4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因违反纳税申报管理制度，罚款 200 元	-	罚款金额较低，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因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而被处以罚款 100 元	-	罚款金额较低，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6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因拖欠劳动者工资而被处以罚款 18,000 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	法定幅度内属于金额相对较大，但并未升格处罚裁量等级，处罚决定亦未显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众泰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适用法律、规定及裁量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
				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能源不存在构成治安处罚或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并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未再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亦未发生因类似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事由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
7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因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而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金额的处罚，不涉及从重、加重情形；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
8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因噪声污染而被处以罚款 29,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金额处罚；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
9	江南制造广西分公司、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分别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	已按时缴纳罚款，不属于因情节严重情形而被处罚且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适用法律、规定及裁量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
				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¹² 对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标准，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¹²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公开信息，因预计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2021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申请人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形成原因、风险发展情况和化解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形成的原因；2. 查阅公司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律师出具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发展过程及详细情况；3. 查阅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 获取公司消除《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五）、（六）、（七）所涉事项而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证据资料；5. 查阅《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一）众泰汽车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形成原因

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内部管理不善、公司整体汽车销量大幅下降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众泰汽车自 2019 年内春节后逐步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2020 年以来，汽车行业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经营雪上加霜，整车生产几近停滞。

1. 2020 年 6 月 23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2020-032），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2021 年 4 月 20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4），鉴于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 2021 年 4 月 29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68），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2,289.9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众泰汽车因“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的原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至第（七）项的规

定，众泰汽车因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的情况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众泰汽车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发展情况及化解情况

1. 众泰汽车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发展情况

（1）2021 年 6 月 10 日，众泰汽车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85），鉴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2021 年 12 月 29 日，众泰汽车披露《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2021-187），以及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2022-010），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所以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众泰汽车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40），以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

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显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涉及的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除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之外已全部消除。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ST 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T300 新车已在永康基地下线，整车业务开始运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已不存在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申请。2022 年 1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2. 众泰汽车持续经营风险事项的化解情况

（1）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后（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532,147.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442,356,669.19 元。众泰汽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泰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及时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的期限规定。

因此，公司不存在众泰汽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冻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账户查询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仍有少量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正在逐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过程中。根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众泰汽车账户余额共计 921,694,839.88 元，其中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账户余额共计 910,410,376.80 元，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11,284,463.08 元，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 1.22%。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限制资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	------	------	-----------------------------	------	------

			31 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支行	3506700***** ***	11,022,622.00	基本户	冻结部分资金，账户可用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支行	8579100***** ***264	100.33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彩虹城支行	3300161***** ***04343	93,295.93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 ***7580	171.08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7686018***** ***72	20,223.81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	8579100***** ***665	0.00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4990101***** ***540	129.97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 ***08	68,071.68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 ***87	26,043.93	委贷户	冻结，不可用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3569001***** ***890	7,493.76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 ***008	36,717.91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2	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1310094***** ***6484	0.85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3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 ***0249279	645.35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歙县支行	2210201***** ***5602	1,272.92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5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东湖 支行	3597*****	508.38	基本户	冻结，不可用
16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临平 支行	3300161***** ***15860	133.28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河西支行	9550880***** ***0100	437.72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614015***** ***54	253.36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大椿桥支行	1901049***** ***7648	2.00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1904032***** ***2263	2.00	一般户	冻结，不可用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7873018*****	3,790.67	基本户	冻结，不可用

	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1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政园支行	4305017***** ***00253	2,546.15	一般户	冻结, 不可用
	合计	-	11,284,463.08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仅为 22 个, 数量较少, 涉及金额占公司银行总账户余额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且上述冻结账户大多属于一般存款账户, 公司仍可通过其他非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收支。因此, 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众泰汽车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69) 以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众泰汽车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同时, 因铁牛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互负债权债务, 众泰传动将其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 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 铁牛集团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浙 07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6 号），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彻底得到解决。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事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5 号），注册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根据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 元。同时报告显示，注册会计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因此，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事项

2022 年初以来，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整车的复产工作，公司多次召开复产专

题会议，讨论并解决复产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完成了车型公告和 3C 认证等工作，工信部于 7 月 13 日发布了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59 批）的车辆新产品公示清单，公司申请的 T300 车型在列，即允许公司进行 T300 车型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供应商定点工作，与供应商已经签署了供货合同、开发协议等。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T300 新车已在永康基地下线，整车业务开始运转，后续将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已不存在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众泰汽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众泰汽车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而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三）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众泰汽车实际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众泰汽车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众泰汽车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众泰汽车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众泰汽车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深商、黄继宏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众泰汽车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因破产重整前形成的持续经营风险事项，已经通过破产重整方式逐步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已在重整过程中得到解决，发行人破产重整前形成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 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3. 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规定；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明及非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

的对外租赁协议；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5. 审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计师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核实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房地产的情况；6.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用途，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深康车身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汽车车身	否	否

		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的设计及制造		
2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否	否
3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否	否
4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钣金、冲压件（汽车附件）及模具加工。汽车车身及附件、模具的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汽车车身模具的设计及制造	否	否
5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和拖拉机配件、夹具、检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销售（除轿车）；经营进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否	否
6	合肥亿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检具、夹具、电机产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工装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否	否
7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众换向器总成、冲压件、五金件、模具的生产，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冲压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钢材、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否	否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仪表、汽车线束、汽车电器件、摩托车仪表、电器件、冲压件、注塑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指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仪表、线束的设计制造	否	否
9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钢木门、木门、装饰门制造、销售、安装（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防盗安全门，钢质门、防火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电动滑板车、汽车滑板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航模运动器械，户外休闲用品，五金工具、锁具开发、制造、销售；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安全防盗门设计制造	否	否
1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汽车整车板块的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新能源汽车的设计、销售、售后服务	否	否
1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	否	否
13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商用车、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	否	否
14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产品（电池成组）、电子产品（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	否	否

		制器和高压电气盒)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安装、调试: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批发、零售: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产品。	产制造		
15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软件、汽车配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	否	否
16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维修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代办机动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 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	否	否
17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轻型客车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 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 加工、销售; 汽车, 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 销售; 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燃油车生产制造	否	否
18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零售: 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汽车设计研发中心	否	否
1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轻型客车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 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 加工、销售; 汽车, 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 销售; 汽车、汽车零部件、	汽车资质公司, 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汽车整车车身的前围、侧围、顶盖、地板总成焊接及车身总成焊接，汽车车身涂装（车身试装总成）；维修：汽车维修；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零配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油车生产制造	否	否
21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24楼2-4号办公室（自主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油车的销售、售后服务	否	否
22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燃油车的销售、售后服务	否	否
23	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2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油车生产制造	否	否
2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否	否
2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金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	否	否

	永康众泰分公司	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2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生产：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否	否
2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否	否
29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否	否
35	广州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	新能源汽车销售	否	否

		赁；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二手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按揭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修理与维护			
36	海南德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否	否
37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销售及租赁；机动车转移登记代理；二手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否	否
38	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研发设计	否	否
39	浙江众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40	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传动部件、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除危险品及有污	汽车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	否	否

		染的工艺）、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浙江金网智启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窗制造加工	否	否
42	重庆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二手车拍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	汽车销售	否	否

		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房屋、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地上建筑的土地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未出租的地上房产用途均为厂房、仓库仓储、职工宿舍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马科技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存在对外出租部分自有房屋的情形。出租房产共有两处，坐落于徽城镇壕城路香格里拉西苑 12 幢 1001 号和徽城镇壕城路香格里拉西苑 12 幢 1002 号，均系购买所得而非自建，公司购买该房产的初始目的是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现该房产闲置，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效率，公司参照当地房产市场价格将闲置房产予以出租。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鉴于金马科技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金马科技对外出租部分自有房屋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除上述对外出租的两处房产外，均用于办公、厂房、仓库仓储或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不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整车、汽车配件和门业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94.31%、91.32%和 96.34%，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和劳务费等，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1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项目通过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土地，建设试制及试验技术中心，涵盖产品试制、产品试验（包括整车、系统、总成、部件、材料等）。包括：①试验部（新能源电驱试验室、整车性能环境试验室、零部件试验室、混合动力系统性能测试试验室、传动系统性能测试试验室、材料试验中心）；②试制部（冲压工段、焊装工段、总装工段、机加工段、样车分析及整车测量室）；③综合楼（含计量中心）等；④购置相应的新能源汽车试制设备与开发软件，逐步形成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所必须的试验开发和验证体系能力，达到自主品牌先进水平；⑤积累开发经验、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级数据库以及培养研发人才

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陆续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到 2021 年初，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的状态，根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 1,578.34 万元，合计 13.16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后部分资金

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p>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共性技术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p> <p>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主要包括基于三个平台开发的四款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乘用车，包括三款纯电动大中型 SUV 车型及一款纯电动轿车车型。</p> <p>共性技术开发主要包括纯电动技术及智能网联等共性技术开发。纯电动技术将主要聚焦于自主研发（1）整车控制系统、（2）电池控制系统的软硬件、（3）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4）自主设计电池包及热管理系统，通过软硬件的优化，确保了三电系统最高等级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智能网联技术主要研发重点为：（1）全新电子电气架构、（2）自动驾驶辅助系统、（3）智能网联生态系统、（4）智能座舱等四项内容。</p> <p>研发中心建设主要围绕完善公司汽车新能源及智能网联建设相关试验开发能力，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于汽车新能源试验中心、汽车智能化试验中心、汽车网联化试验中心、汽车信息安全试验中心、整车虚拟试验中心和试制车间的建设。</p>
2	渠道建设项目	<p>本项目拟按照众泰品牌整体发展规划，从数字化营销平台、线下营销渠道建设进行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建设。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优化各网点销售及全流程的管控，实现从初步接洽、后续跟进、交易到售后整个周期直接接触客户，在数据的基础上对品牌目标消费群体确定清晰画像，为促销活动、产品及定价等提供决策优化支持。未来两年众泰汽车规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 100 个城市先期建设 216 家自营门店，覆盖主要目标市场，为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铺平道路。</p>
3	补充流动资金	<p>本次发行拟以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第 10 题

申请人 2019 年度因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或有事项等被天职国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因或有事项被中兴财光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被中兴财光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非标审计意见的因素已消除。请申请人：（1）说明 2019 年被时任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情况，申请人是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如不涉及信披违法，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及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前后任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过程说明 2020 年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变更程序；（3）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消除过程，申请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前后任会计师是否依法交接审计工作，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后任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及保持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公司 2019 年时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访谈，了解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确认解聘及交接过程；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及说明，以及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文件，核查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信息披露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3. 对公司 2020 年开始担任审计机构的中兴财光华进行访谈，了解无法表示意见消除的具体事项及依据，确认解聘及交接过程；4. 对前后任审计

机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比较，分析复核后任审计机构的执业情况和评价其独立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被时任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情况，申请人是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如不涉及信披违法，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及理由是否充分

1. 说明 2019 年被时任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情况

根据2019年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与时任审计机构的访谈，公司2019年被时任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情况如下：

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情况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17.79亿元，净利润亏损111.91亿元。子公司永康众泰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已与时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访谈，了解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了解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具体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消除过程，申请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前后任会计师是否依法交接审计工作，结合报告期各年度
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2017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19.80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4.51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后任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及保持独立性”。
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如上表所示，天职国际于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上述事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 申请人是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如不涉及信披违法，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及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

由和依据：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因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且公司有重要的分支机构位于湖北省，由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预计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由约600,000万元-900,000万元修正为约1,080,000万元-1,1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亏损下降1450%-1538%。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7月2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9号），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亿元至90亿元。6月18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修正为亏损108亿元至115亿元。6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实际业绩为亏损111.91亿元，与2020年1月业绩预告中披露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二）公司在编制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过程中，因出现会计差错，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虚增，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5号），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截至2020年10月末，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逾3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13.8亿元。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披露与捷孚传动的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查，上述13.8亿元收购款中，13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公司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1年9月8日，公司公告收到深圳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894号），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等三项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已与公司2019年时任审计机构确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认为公司除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深交所出具纪律处分所涉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信披违法的情形。

（二）结合前后任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过程说明 2020 年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1. 2020 年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解聘原因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众泰”，2020 年 9 月 21 日永康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对众泰汽车的预重整申请。天职国际在评估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时将其列为高风险项目，且主要审计团队成员在时间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计划，预计无法按照公司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初与公司沟通相关解聘事宜，公司经过与天职国际沟通讨论，同意天职国际不再担任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

（2）聘任过程

公司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为

了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迅速开展了对后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的考察工作：

①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②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天职国际评估为高风险项目，且主要审计团队成员在时间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计划，预计无法按照公司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依法履行变更程序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此，2020 年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1）通过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三）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消除过程，申请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前后任会计师是否依法交接审计工作，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后任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及保持独立性

1.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消除过程

2020 年 6 月 22 日，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5）或有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94 号）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形成保

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或有事项，并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上两份报告认定天职国际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三个因素已消除，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或有事项两个事项尚未消除。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和《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8 号），以上两份报告认定，2020 年尚未消除的两个因素即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或有事项两个事项已消除。

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消除过程如下：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①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 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7.79 亿元，净利润亏损 111.91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② 2020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2020 年度相关消除进展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对众泰汽车的预重整申请，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众泰汽车目前仍处预重整阶段，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2020 年度公司净亏损 108.04 亿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3 亿元。造成公司 2020 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36.86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46.95 亿元。公司目前汽车整车生产和销售板块各分子公司尚未复工，相关债务问题也需待进入重整程序后方能继续解决。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尚未完全消除。”

③ 2021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及消除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8 号），2021 年度相关事项消除的依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面临的部分诉讼债务风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公司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在 2021 年度消除。

④ 后续进展

2021 年 12 月，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变更为江苏深商。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合计 20 亿元投资款也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到位，初步缓解了公司资金缺乏的局面。

江苏深商作为新任控股股东，积极筹备重启汽车整车业务，有序推进了公司整车业务的复工复产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恢复整车生产。

为复工复产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供应链重塑、复工复产车型的产品公告、恢复基地生产、重建销售体系以及增强研发实力，具体可详见《关于众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问题九”之“一”之“（二）汽车整车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分析”。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首批 T300 新车已在永康基地下线。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1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①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与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相关的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示，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② 2020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及消除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2020 年度相关消除依据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众泰汽车公告称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认为铁牛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裁定：（1）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

整程序，（2）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2020 年度众泰汽车已对 202,847.39 万元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公司与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相关事项的影响已在 2020 年消除。

③ 后续进展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取得的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①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六、（十七）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 19.80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② 2020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及消除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2020 年度相关消除依据如下：

“2021 年 3 月 10 日，众泰汽车向捷孚传动寄送了《合同解除通知函》，期初预付资产 13.80 亿元已在本期还原，剩余预付账款已根据未来履约可能性、回收可能性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公司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已在 2020 年消除。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的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所示，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1 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 2020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及消除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2020 年度相关消除依据如下：

“2020 年，众泰汽车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转回了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公司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事项的影响已在 2020 年消除。

（5）或有事项

① 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 号），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示，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② 2020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51 号），2020 年度相关消除进展如下：

“2020 年末，众泰汽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较多，其中未决诉讼 211 起，未决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 22.64 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对众泰汽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不能合理估计，因此该事项在本期末消除。”

③ 2021 年度相关进展情况及消除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8 号），2021 年度相关事项消除的依据如下：

“针对大量诉讼事项，公司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组织了专职小组，协助公司积极应对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2021 年度，公司持续跟进诉讼事项、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截止到目前，未决的 200 起诉讼中，已决的有 193 起，剩余的 7 起案件，涉案总额 5489.31 万元，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案件进展的信息。”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在 2020 年消除。

2. 申请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职国际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及影响：

（1）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解决措施

① 全力以赴完成了公司的重整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中之重的工作是配合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做好重整，在重整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接受政府、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与广大债权人等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在管理人推进重整的过程中，公司结合公司实际，从更专业的行业角度出发，制定了重整计划，做好管理人在重整工作中的支持工作，在专业角度提供建议，全力促成重整利益最大化。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积极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准确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做好重整工作的工作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工作。

② 多方举措筹集资金

多方举措筹集资金，缓解公司面临的压力，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完成控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 开源节流

公司处于破产重整困难时期，开源节流工作是公司持续运营的重要支撑。开源方面调动所有员工的能动性，对外部的资产进行梳理和回收，包括应收账款、暂存外部的车辆、零部件和设备、国补和地补资金申报等，应该收回无法收回的积极开展诉讼工作。暂停非必要的支出，严格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产能整合，抓好新能源国地补资金回笼，强化资金链、供应链稳定供应等风险应对。

（2）与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相关的解决措施

公司已多次催促铁牛集团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在铁牛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后，公司积极申报债权并配合铁牛破产管理人工作，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

对预付款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发函给相关供应商，催促其尽快归还预付款。公司梳理主要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预付账款明细，检查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等，积极与相关方协调，采取措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对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解决措施

2020 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转回了账面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或有事项的解决措施

针对大量诉讼事项，公司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组织了专职小组，协助公司积极应对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3. 前后任会计师依法交接审计工作

后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在项目承接及执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及时与前任会计师天职国际进行了工作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形成的过程、前任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内控缺陷等交换了意见。前后任会计师的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1）后任会计师接受委托前的沟通

① 后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的初次沟通

2020 年 12 月，后任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向前任会计师发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沟通函的内容包括：①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②前任注册会计师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③前任注册会计师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④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该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前任会计师向后任会计师回函《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函》，对沟通函的问题作出了回复。

② 后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的再次沟通

2020 年 12 月，后任会计师在取得发行人及重整管理人的授权，并征得前任会计师同意后，前往天职国际杭州办公地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沟通内容包括：①前任会计师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②前任会计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否定意见的依据。

（2）后任会计师接受委托后的沟通

后任会计师接受委托后，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获取了部分前任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前任会计师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获取的前任会计师工作底稿主要有：①前任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的合并工作底稿；②前任会计师 2019 年度函证控制表及往来询证函扫描件。

前后任会计师安排了具体人员对接，依法交接审计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延续。

4. 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后任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及保持独立性

(1)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2019 年报天职国际执行审计程序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p>(1) 识别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p>(2) 识别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是否存在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等情形；(3) 识别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等情形；(4) 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p>	<p>(1) 了解公司管理层应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采取的改善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2) 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上期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的变化；</p> <p>(3) 了解并评估公司重整的实际情况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p> <p>(4) 了解计划采取的经营计划以及 2020 年实际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方面的影响。</p>	<p>(1) 关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2) 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管理层提出的复工复产计划；(3) 复核公司净资产情况；(4) 了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5) 检查重整投资人资金到账情况；(6) 了解银行账户冻结情况。</p>
2019 年报天职国际取得审计证据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p>(1) 取得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预重整《通知书》；(2) 取得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公司重整的《申请书》。</p>	<p>(1) 取得重整投资人 20 亿元银行回单；(2) 取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院《裁定书》；(3) 取得管理人债权分配表及付款回单；(4) 取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明文件。</p>

(2) 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2019 年报天职国际执行审计程序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1) 查阅并购重组相关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复核其中的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条	<p>(1) 与前任会计师沟通；</p> <p>(2) 查阅公开信息了解铁牛集团的破产情况；(3) 与管</p>	<p>(1) 与管理层、铁牛集团破产管理人了解铁牛集团破产进展；(2) 复核管理</p>

<p>款；（2）根据永康汽车生产经营计划和历史财务数据比较复核预测期利润，评价业绩承诺期预测利润金额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业绩补偿金额确定的合理性；</p> <p>（3）复核管理层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了解众泰汽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p> <p>（4）对业绩承诺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财务状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取得承诺人书面确认的未来业绩补偿款的实现计划。</p>	<p>理层、预重整管理人了解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的影响；（4）复核管理层、预重整管理人评价业绩承诺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5）复核公司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列报的合理性。</p>	<p>层、预重整管理人评价业绩承诺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p> <p>（3）复核公司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列报的合理性。</p>
<p>2019 年报天职国际取得审计证据</p>	<p>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p>	<p>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p>
<p>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取得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裁定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p>	<p>取得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裁定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p>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p>2019 年报天职国际执行审计程序</p>	<p>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p>	<p>2021 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p>
<p>（1）获取律师出具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p> <p>（2）关注新增的预付款项，检查其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核实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该笔款项所涉及的商业背景，检查每笔付款及采购合同，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进展情况；（3）分析预付款项构成及账龄，将大于重要性水平的期末余额对应至合同约定条款，同时关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存在的合理性及未核销的原因，</p>	<p>（1）获取报表日预付账款明细表；（2）获取公司对捷孚传动资产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交易资料；（3）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了解每一明细项目的性质，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检查付款的真实性、期后是否完成交易；</p> <p>（4）函证；（5）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6）查阅公司相关公告；（7）核查对方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执行分析程序，分析预付款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9）核查预付款项列报的合理性；</p>	<p>（1）获取报表日预付账款明细表；（2）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了解每一明细项目的性质，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检查付款的真实性、期后是否完成交易；</p> <p>（3）函证；（4）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5）查阅公司相关公告；（6）核查对方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执行分析程序，分析预付款的合理性及商业实质；（8）核查预付款项列报的合理性。</p>

询问相关负责人员项目进度及后期的开展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在收到所购货物的款项，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与管理人沟通，了解重整方案对捷孚传动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大额预付款的影响。	
2019 年报天职国际取得审计证据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取得大额预付账款对应合同及银行流水；（2）预付账款性质分类与交易内容一致；（3）已取得公司解除捷孚传动资产收购的通知书；（4）公司为解决预付账款的措施已执行完毕；（5）复核管理层对预付账款可收回性已作出的评估。	（1）取得大额预付账款对应合同及银行流水；（2）预付账款性质分类与交易内容一致；（3）公司为解决预付账款的措施已执行完毕；（4）复核管理层对预付账款可收回性已作出的评估。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2019 年报天职国际执行审计程序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2021 报年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1）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2）与管理层、管理人了解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3）评价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合理性。	（1）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2）与管理层、管理人了解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3）评价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合理性。	（1）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2）与管理层、管理人了解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3）评价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合理性。
2019 年报天职国际取得审计证据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未取得证据表明企业未来期间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未取得证据表明企业未来期间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5）或有事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2019 年报天职国际执行审计程序	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2021 报年中兴财光华执行审计程序

<p>(1) 获取预计负债明细表并核对；(2) 获取公司涉诉案件信息；(3) 检查与预计负债有关的会计记录是否合理；(4)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以及还款能力；(5) 与法律顾问沟通，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的判决结果；(6) 对已涉诉但尚未判决的诉讼，取得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p>	<p>(1) 获取预计负债明细表并核对；(2) 获取公司涉诉案件信息；(3) 检查与预计负债有关的会计记录是否合理；(4)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以及还款能力；(5) 与法律顾问沟通，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的判决结果；(6) 与管理人沟通，了解债权审查的进展情况；(7) 对已涉诉但尚未判决的诉讼，取得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8) 获取预重整管理人债权审查的资料并核对；(9) 确认与未决诉讼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p>	<p>(1) 获取预计负债明细表并核对；(2) 获取公司涉诉案件信息；(3) 检查与预计负债有关的会计记录是否合理；(4)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以及还款能力；(5) 与法律顾问沟通，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的判决结果；(6) 与管理人沟通，了解债权审查的进展情况，获取预重整管理人债权审查的资料并核对；(7) 确认与未决诉讼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p>
<p>2019 年报天职国际取得审计证据</p>	<p>2020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p>	<p>2021 年报中兴财光华取得审计证据</p>
<p>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1) 取得大额诉讼起诉书及判决书。</p>	<p>(1) 取得大额诉讼起诉书及判决书；(2) 取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院《裁定书》；(3) 取得管理人债权分配表及付款回单。</p>

综上，后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适当、充分的审计程序，取得了较为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保持了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中介机构已与公司 2019 年时任审计机构确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除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深交所出具纪律处分所涉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信披违法的情形；2. 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程序；3. 中介机构认为前后任会计师已依法交接审计工作，后任会计师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保持了独立性。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渠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业务大幅下滑直至处于停产状态，截至目前仍处于复产过程中。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02,534.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接近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2 倍。其中，项目一包括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共性技术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三部分，投资总额 503,71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2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拟开发的四款车型中，两款车型尚处于项目预研阶段。项目二投资总额 53,3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800.00 万元，其中，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44,700.00 万元，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00 个城市先期建设 216 家自营门店。发行人于 2021 年将结余募集资金 16.1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0.8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继宏控制的多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经销业务。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新车江南 U2 于 2023 年 2 月正式上市，但近期有媒体报道《“皮尺部”又回来了，江南“U2”山寨本田 E，众泰能否复活？》《众泰借尸还魂，新车 5.68 万起，再现抄袭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能源整车开发项目从研发到正式上市的具体过程、各阶段所需时间、行业平均投资金额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新能源整车开发的技术更新或迭代情况，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资源、技术和人员储备、生产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能力，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补流的情形；（2）结合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融资情况、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大额补流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远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3）项目一中的新能源智能

网联汽车开发和共性技术研发中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外部合作，拟研发车型及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否由发行人独享，是否涉及外观、技术等方面的侵权或纠纷，各明细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费用结构、测算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在研项目、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项目说明项目一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项目一与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项目一的研发投入全部资本化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及会计政策、资本化时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进度、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公司及其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项目一研发支出全部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项目二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并结合发行人现有整车产销情况、销售模式、拟生产车型的目标客户和销售计划、同行业可比项目等情况说明线下营销渠道建设地点和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产销规模不达预期，线下营销渠道建设的人员、租金等开支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8）请梳理近期有关发行人新车型发布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新发布车型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舆情。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对新能源整车开发、融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一第（3）（7）（8）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与拟研发车型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并访谈授权方管理

人，确认授权协议履行状态；2. 获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一中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和共性技术研发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具体投资金额、费用结构和测算依据；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项目一可比的募投项目情况，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比较；4.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了解新车型的诞生背景、项目实施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的公司制度；6. 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新车型发布相关的报道进行全面搜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并就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7. 访谈外部合作研发机构，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过程、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一中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和共性技术研发中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外部合作，拟研发车型及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否由发行人独享，是否涉及外观、技术等方面的侵权或纠纷，各明细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费用结构、测算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在研项目、前募项目和同行业可比项目说明项目一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对本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经确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具体经营模式为采购汽车生产制作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物料-生产整车-通过公司下设销售公司、采用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和网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并盈利，因而，发行人系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以整车制造为主，属于汽车制造行业。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还从事汽车零配件、摩托车仪表生产销售及功能门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深商，江苏深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江苏深商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深商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卸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上海深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深商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卸任）	信息咨询服务
3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深商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深商系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商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项目投资。深商控股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经理（2023 年 1 月卸任）	股权投资
3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卸任）	零售业
4	深圳市深商玖柒陆农牧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农业
5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董事长（2023 年 2 月卸任）	互联网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	犇富牛群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牲畜销售
7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项目投资
9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应链服务
11	深吉供应链服务（吉林）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房地产业
13	深圳市深商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董事长（2023年1月卸任）；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监事唐旭曾任总经理、董事（2023年1月卸任）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项目、股权投资
15	深圳富兴天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
16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7	深圳市深住置业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18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药品等的生产及销售
19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20	深圳深商能源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能源项目投资
21	吉林海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医疗用品销售
22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3	海南飞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24	海南瀚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管理咨询
25	海南昊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26	吉林真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业
27	辽宁真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业
28	臻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业
2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的一致行动 人	投资管理
30	吉林市海王投资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食品投资
31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 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卸任）	投资管理咨询
32	吉林美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 其他企业	牲畜销售
33	吉林易成畜牧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
34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黄继宏 曾任董事（2023 年 1 月卸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智行牛（深圳）贸易有限 公司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37	佛山深商致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38	佛山深商致远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39	佛山深商慧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融业
40	珠海深商遴选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江苏深商、深商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江苏深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多为投资、信息咨询，深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

资管理及咨询行业等，个别涉及医疗用品销售、农业板块等。其中，深商控股控制的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下称“深商北方”）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销售，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深商北方是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该公司的利润表显示，该公司合并口径2022年营业收入为2,602,099.6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55,652.76万元。根据深商控股的确认，该公司不从事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整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营业收入。据此，深商北方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其经营范围虽含有“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但该公司为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继宏，黄继宏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汉玉义乌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任总经理	商业管理咨询
2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	电动车经销业务及产业投资
3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	交通运输信息咨询
4	深圳市全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
5	新疆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	商务服务业务
6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曾任董事（2022年2月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
7	深圳市盛大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
8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监事唐旭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9	深圳市易检通科技货代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10	广东绿色家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任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
11	河北全域运力运输服务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	电动车经销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董事（2022 年 9 月卸任）	
12	贵州国民运力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3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4	张家界市国民运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5	深圳市国民旅行社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
16	婺源县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7	三亚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18	洛阳彼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19	杭州彼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0	郑州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1	温州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2	武汉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3	保定彼创运力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4	成都市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5	深圳市深合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6	南京沃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7	肇庆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28	烟台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29	广州民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30	广西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31	广西国民运力信息技术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32	江西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33	丽江华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34	三亚海棠湾彼创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35	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控股，并任董事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36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继宏控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37	唐山凯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业务
38	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曾任经理（2022 年 6 月卸任）	电动车经销业务
39	云南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电动车经销、电动车租赁
40	扬州易安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继宏间接控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41	庞大集团	黄继宏实际控制，任董事长；众泰汽车现任董事、副总裁刘娅任董事	汽车销售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多为电动汽车经销、货运代理、咨询及商务服务，个别涉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等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子公司还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和门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整车、汽车配件及门（防火门、防盗门等家用门），汽车整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有“电动自行车产品”及“普通货运”以及“项目投资”的表述。但发行人实际上并未从事电动自行车产品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普通货运”的表述系因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活动或历史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到相关内容而增加的表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并不持有普通货运资质，亦未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经营

范围中“项目投资”的表述系因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表述。上述“电动自行车产品”及“普通货运”以及“项目投资”均非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庞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全国汽车经销商集团，属于汽车经销行业。依据庞大集团 2019-2022 年的年度报告，庞大集团主营业务以新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代理销售车型包括乘用车、商用车等，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并以新车销售为基础开展包括保险、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等增值业务，经营模式为：①同各汽车生产厂家签订授权经销合同，从汽车生产厂家采购新车从事新车销售，以赚取进销差毛利及各品牌厂商返利为主要利润来源；②与厂家签订授权合同，从事各品牌的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事故车修复，保修等售后服务业务，以零配件销售毛利和维修服务的工时收入为利润来源；③增值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从相应的保险机构获取佣金；在车辆销售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销售汽车用品及提供汽车装潢服务，获取产品销售利润和安装服务费用；为客户提供旧车收购业务的同时销售二手车以获取相应利润。庞大集团拥有覆盖全国的汽车 4S 经销门店，从事针对终端客户的汽车零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及其 8 家整车业务板块子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并逐渐进入业务恢复期，整车研发、生产、制造业务恢复后，发行人仍处于汽车行业上游的研发、生产和制造环节，庞大集团为汽车经销商，其供应商为汽车生产厂家，客户为最终消费者，主营业务不涉及整车制造，二者虽均处于汽车行业但分别位于汽车行业上下游，分属不同领域，并不存在竞争关系。从终端市场来看，庞大集团的销售的汽车品牌绝大部分为豪华品牌和中高端品牌，且以德系和日系为主，与发行人市场定位亦存在差别。因此，发行人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03,719.00	473,200.00
2	渠道建设项目	53,332.00	4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637,051.00	600,000.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p>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共性技术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p> <p>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主要包括基于三个平台开发的四款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乘用车，包括三款纯电动大中型 SUV 车型及一款纯电动轿车车型。</p> <p>共性技术开发主要包括纯电动技术及智能网联等共性技术开发。纯电动技术将主要聚焦于自主研发（1）整车控制系统、（2）电池控制系统的软硬件、（3）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4）自主设计电池包及热管理系统，通过软硬件的优化，确保了三电系统最高等级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智能网联技术主要研发重点为：（1）全新电子电气架构、（2）自动驾驶辅助系统、（3）智能网联生态系统、（4）智能座舱等四项内容。</p> <p>研发中心建设主要围绕完善公司汽车新能源及智能网联建设相关试验开发能力，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于汽车新能源试验中心、汽车智能化试验中心、汽车网联化试验中心、汽车信息安全试验中心、整车虚拟试验中心和试制车间的建设。</p>
2	渠道建设项目	<p>本项目拟按照众泰品牌整体发展规划，从数字化营销平台、线下营销渠道建设进行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建设。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优化各网点销售及全流程的管控，实现从初步接洽、后续跟进、交易到售后整个周期直接触达客户，在数据的基础上对品牌目标消费群体确定清晰画像，为促销活动、产品及定价等提供决策优化支持。未来两年众泰汽车规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 100 个城市建设 216 家自营门店，覆盖主要目标市场，为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铺平道路。</p>
3	补充流动资金	<p>本次发行拟以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江苏深商、深商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众泰汽车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众泰汽车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如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继宏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众泰汽车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众泰汽车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

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如与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众泰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渠道建设项目。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开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主要开发 B21EV、B41EV、B11EV、B31EV 四款新能源智能网联乘用车）、共性技术研发（主要进行 800V 高电压平台技术、可全域控制的 OTA 技术等行业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研发中心建设（主要购置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相关的设备）等整车研发活动，不涉及生产制造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主要进行官网、客户管理系统、销售线索管理系统、营销内容管理系统、数字 VR 展厅等内部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线下自营门店建设（布局自营门店，改进与提升线下营销渠道），构建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主体共同开展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方。结合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渠道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的公司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助于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外，江苏深商、深商控股、黄继宏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请梳理近期有关发行人新车型发布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新发布车

型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舆情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对本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经确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一相关研发项目涉及定制化采购/开发，按照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采购方/委托方所有，实施过程中未因服务外采/委外研发发生过涉及外观、技术等方面侵权或纠纷情形，项目一中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和共性技术研发的各明细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费用结构、测算依据合理，投资规模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新车型 U2 发布的媒体（含自媒体）报道中，除发布会相关简讯、车型参数介绍、新车型面临的市场环境情况等事项外，媒体报道或评论内容主要集中在新车型外观造型相关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技术合作方未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情形，江南 U2 外观造型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发行人新车型发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舆情。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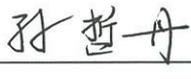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哲丹

承办律师：_____ 

郝 岩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一 十 二 日

附表一 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营业期限	业务情况
1.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91330110053657321L	2,000	俞家铭	深康车身持股 100%	2012.09.07 至 2062.09.06	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汽车车身模具的设计及制造
2.	合肥亿翔	913401003941070619	2,000	李峰	合肥亿恒持股 100%	2014.09.24 至 2044.09.23	主营业务为汽车工装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3.	杰能动力	91330108552657772A	1,000	金荣皓	众泰新能源持股 100%	2010.03.23 至 2040.03.2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4.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430100394304022A	5,000	吴志勇	众泰新能源持股 100%	2014.10.10 至 2074.10.09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
5.	浙江众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784MABR9YA07 J	3,000	吴东林	众泰制造持股 100%	2022.06.20 至 无固定期限	汽车出口
6.	杭州益维	91330101691741843P	70,000	金荣皓	众泰制造持股 100%	2009.08.20 至 2029.08.19	燃油车生产制造
7.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371300MA3CKY1T9 D	5,000	吴志勇	众泰汽销持股 100%	2016.11.03 至 2066.11.02	燃油车的销售、售后服务
8.	贵港众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450800MA5NQG9T9 T	5,000	金浙勇	众泰汽销持股 100%	2019.04.22 至 无固定期限	无实际业务
9.	广州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T5KN1 Y	1,000	刘文博	江南制造持股 100%	2017.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新能源汽车销售
10.	海南德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D59F5R	100	金浙勇	江南制造持股 100%	2016.08.12 至 无固定期限	新能源汽车销售

11.	重庆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500120MAC68FC3XH	1,000	王强	江南制造持股 100%	2022.12.23 至 无固定期限	汽车销售
12.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4403003267124032	5,000	吴志勇	江南制造持股 100%	2014.12.19 至 5000.01.01	新能源汽车销售
13.	众泰传动	91330703MA2ECHXD14	60,000	吴浩浩	众泰汽车持股 100%	2019.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汽车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
14.	浙江金网智启门业有限公司	91330723MAC0KXRK3F	1,000	崔英杰	金大门业持股 100%	2022.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门窗制造加工
15.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310114133616028U	16,000	陈其晓	众泰汽车持股 100%	1989.8.31 至 2039.8.30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附表二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00559535401W	吴东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 号	2010.08.13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2.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914303005595371833	应建仁	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区	2010.08.11	汽车车身钣金件的冲压制造
3.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	914301003528597401	金荣皓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	2015.08.21	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
4.	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	91330784350146149W	金荣皓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6 号东边第 2.4 间	2015.08.20	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
5.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1258386546XG	吴志勇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 F9 号楼 303 房间	2011.11.0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从未展业）
6.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13524663811	吴东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6 幢	2015.09.02	汽车设计研发中心
7.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91420281MA48YR1L9Y	吴志勇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中堰路 6 号	2017.05.04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913307845681520072	吴志勇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四幢第 1 层	2010.12.31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9.	江南制造星沙制造厂	91430100661693182M	文硕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 号	2007.06.06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情况
1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15605715734	吴志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路 501 号 U1 库	2010.08.31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1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91320413302182532J	金浙勇	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5 号	2014.06.16	原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资质现已转移，无实际业务）
1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003490520738	吴志勇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07.30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701MA28E35UXY	吴志勇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1016 号	2016.07.15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227MA5U8JUP4Q	吴志勇	重庆市璧山区众泰路 1 号	2016.11.28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85MA2B240L4N	吴志勇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88（1 幢 101）	2018.04.17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800MA5NA6MAXB	吴志勇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沿江三路大道 1.1 号	2018.07.13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
1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600MA491WGW9E	吴志勇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	2017.11.08	汽车资质公司，整车总装环节的生产制造